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91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及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及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16日



贵州师范大学师德舆情应急处理及 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校院两级师德师风建设联动机制，加强师德日常监督，及时发现、研判、处理师德舆情和师德重大问题，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师德舆情分级和师德重大问题界定

（一）师德舆情分级

根据舆情性质、影响程度等因素，师德舆情分为一般舆情、负面舆情及重大舆情。

一般舆情指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对学校出台的文件、工作措施和各部门工作职责涉及师德师风的有关问题，及教职工履职情况等提出的关于师德师风有关问题的咨询、建议、意见、投诉等。

负面舆情指投诉、反映的师德问题性质严重，影响学校形象、声誉，易成为大众、社交媒体关注焦点。

重大舆情指发生的师德失范问题性质特别严重，引起社会大众、媒体关注，并在一定范围内转发扩散。

（二）师德重大问题

师德重大问题主要指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性质严重，造成重大舆情，或出现《贵州师范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师德行为“负面清单”所列举的行为，并造成重大舆情或社会不良影响：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言行。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4. 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传销、“黄、赌、毒”和迷信活动等。
5.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在各类评审（评价）活动中，泄露评审（评价）信息，或利用评审（评价）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从事不正当交易谋取利益。
7. 强制向学生推销辅导资料、书籍及其他商品。
8.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9.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 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和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行为。
11.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故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跑。
12.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等财物；参加学生或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及评价的有关宴请。

13.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以及《贵州师范大学师德行为规范》等制度的行为。

二、师德舆情报告及处理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对师生反映的或其它渠道反馈、收集到的师德舆情，在第一时间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师德舆情分级，启动相应应急机制进行处理。

（一）对一般舆情，由舆情所涉职能部门或学院及时回复、解释引导，防止舆情转性和蔓延。

（二）对负面舆情，及时报送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认真调查核实，如与事实不符或出入较大，及时予以澄清，以正视听；如情况属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尽早尽快消除负面影响。

（三）对重大舆情或师德重大问题，所涉单位按照《贵州师范大学重大事宜报告制度》要求，第一时间向校领导、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处置。校院两级组织上下联动，迅速启动重大舆情应急预案，24小时跟踪舆情，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舆情或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涉及范围迅速作出指示。相关单位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

行)》要求，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研究处理，及时回应舆情。

三、师德舆情监控

(一) 加强师德舆情监控队伍建设

组建校、院两级师德舆情监控队伍，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师德舆情动向，及时了解和掌握师德失范问题线索，针对师德舆情反映的苗头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避免造成不良后果，并于第一时间向学院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学校师德舆情监控队伍由教师工作部（处）牵头负责，组织部、宣传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及网络与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各学院（教学部）师德舆情监控队伍由各学院（教学部）党委主要负责人牵头，学院班子成员、系主任、团委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及学生会主席等组成。

各单位师德舆情监控队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科级及以上干部作为主要组成人员。

(二) 师德舆情常态监控

为及时发现、快速研判、严肃处理师德重大问题和师德舆情隐患，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每学期要定期开展师德舆情情况分析会议，对本单位师德舆情及师德师风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梳理查找师德师风问题苗头隐患、薄弱环节和工

作盲区，对师德师风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对群众有反映、有苗头的师德失范行为，要及时提醒约谈，早防范早纠正。同时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落实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责任心不强，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师德舆情和重大问题，延误应对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按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四）师德师风问题投诉举报方式

师德师风投诉电子邮箱：gznusdsf@163.com，投诉电话：0851—83227082，信件邮寄、来访地址：贵阳市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行政楼主楼 429 室，接收广大师生和社会对教职工师德师风问题的投诉举报、师德舆情的反映和报告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回复和报告学校。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贵州师范大学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增强网络舆情应对及舆论引导合力，进一步提高学校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水平，掌握舆论主动权，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学校实际，制定《贵州师范大学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统筹安排

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将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及重大时间节点风险应对处置工作纳入学校管理工作统筹安排。

（二）分级负责，依法处置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配合，强化协作，及时沟通，合理研判，积极应对，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监测预警，及早防范

建立网络信息监测、报告、通报机制，及时发现和掌握互联网上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四）服务发展，防止危机

立足于服务学校发展、保障学校安全稳定，采取相应措施做好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网络舆情信息的发现及预警

（一）在常态预警方面

充分利用“舆情监控服务”，结合学校实际，建立“技术+人工”的立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对重点对象、重点舆区、重点领域进行网络巡查，加强对网络舆情的信息监测、采集和报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安排人员对单位的网站、新闻、论坛、贴吧、微信、微博、抖音、博客、播客等平台信息定期进行浏览，敏锐捕捉有关内容。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校团委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师生的教育引导，增强网络自律意识。

（二）在非常态预警方面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和突发事件监测机制。在重大事件、重大时间节点，发布重大政策、启动重大工程、开展重大活动等前，充分考虑可能爆发舆情的各种风险，做好预判，制定舆情应对预案。

（三）及时对网络舆情进行研判

按照“快速反应、确认事实、妥善处理”的原则，舆情涉事单位及时认真准备事件详尽材料，报分管校领导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网络舆情进行甄别研判，对舆情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增强舆情预警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三、网络舆情应对处置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结合实际，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类型、规模，制定工作方案。抓住时机，迅捷、依法、适度、高效对网络舆情进行处置。

（二）针对网络舆情多发频发的情况，分清轻重缓急，分类有效处置。根据发布载体、传播速度、网评数量、舆论反响等指标，强化差异化处置机制。

（三）对于网络上出现的负面不实信息，由舆情涉事单位拟定澄清通稿，与校党委宣传部沟通并报领导小组审核后，通过校外媒体及学校官方媒体进行发布，正面发声，澄清事实。必要时，组织网络评论员采取跟贴等方式在各大网络平台，对舆情进行正面引导、疏导，积极掌握舆情发展的主动权，澄清事件真相，维护学校形象。

（四）校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事单位要实时跟踪舆情走向，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校团委、保卫处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持续关注舆情动态，防控舆情发生和次生舆情，直至网络舆情消除。

四、新闻媒体记者的接待

若舆情事件有记者提出采访要求，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接待，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采访要求确定是否接受采访、采访方式以及接受采访的相关人员。校党委宣传部负责与媒体沟通交流，保证事件报道的良性发展趋势。未经领导小组许可，

任何人不得对外随意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五、召开新闻发布交流会

因工作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交流会，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起草文字材料。舆情涉事单位提供突发事件的有关材料，形成情况说明，校党委宣传部配合做好新闻通稿的草拟。新闻通稿撰写完成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二）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迅速成立新闻发布组，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制定新闻发布方案交领导小组审核。

（三）根据审核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

六、适用范围

本《工作机制》适用于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的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